

#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德环审〔2024〕2-2号

##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项丘光伏发电项目 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芒市天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项丘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该项目(项目代码：2309-533100-04-01-723130)为项丘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输变电建设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德宏州芒市遮放镇弄丙坝东村，输电线路起于项丘 220kV 光伏发电

站，止于户坝线 $\pi$ 接点，其中 220kV 户坝线 $\pi$ 接点位于龙江电站侧#28 塔杆和坝托变侧#29 塔杆，共设 6 座塔基。采用单双回混合架设，架空部分线路路径长度为 1.414km。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6.5 万元，占比 5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南方电网“十四五”电网发展规划。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等环境敏感区。符合“三区三线”、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施工及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施工方案和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施工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施工期产生的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贯彻执行。

(二) 进一步优化线路方案，并按照《110~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》(GB50545-2010) 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导线对地高度。保证工程线路沿线经过非居民区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 10kV/m、100 $\mu$ T 的控制限值要求，经过居民区时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 4000V/m、100 $\mu$ 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。

(三)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相关标准要求，空气质量执

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二级标准,水质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Ⅲ类标准要求,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。运营期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1类标准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,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征地范围施工,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牵张场、材料场等临时施工用地,尽量使用现有道路,减少施工占地和植被破坏;塔基尽量避让林木,减少林木砍伐,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;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,禁止人为捕杀野生动物;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,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。

(五)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、防护标识,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图文标志,标明严禁攀登、线下高位操作应有防护措施等安全注意事项,避免意外事故。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设备方面环境宣传工作,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,减少在高压走廊内的停留时间。

(六)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管理,合理设置监测点位,定期开展环境监测,确保电磁、噪声达标排放。保证电力装置正常工作,防止电磁辐射超标,杜绝发生电磁辐射污染事故,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(一)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(二)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请德宏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负责该项目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和措施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---

发：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

---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
---